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证天业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要求，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鉴于该审计机构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与审计工作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标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候选机构北京兴华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与评估，拟将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兴华。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证天业进行充分沟通，公证天业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北京兴华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22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6）人员信息：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合伙人数量9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7）业务信息：北京兴华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3,747.1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9,855.1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467.7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21家，审计收费总额2,645.00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责任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北京兴华共有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

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云伟

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拟于公司正式聘请北京兴华提供审计服务后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支鑫

2018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拟于公司正式聘请北京兴华提供审计服务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

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10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招标，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0.70万元（含税价，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90.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6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4年相比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证天业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要求，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鉴于该审计机构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与审计工作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标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候选机构北京兴华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与评估，拟将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兴华。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兴华、公证天业进行了沟通，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拟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兴华、公证天业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我们认为北京兴华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北京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北京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